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Weigao Group Medical Polymer Company Limited *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舉行之

(1) 股東週年大會

(2) 臨時股東大會

(3)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

(4)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派付末期股息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威海市世昌大道31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均已正式通過。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年報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各自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769,493,170股 (100%)	0股 (0%)	769,493,170股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769,493,170股 (100%)	0股 (0%)	769,493,170股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769,493,170股 (100%)	0股 (0%)	769,493,170股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最終分派計劃，並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769,493,170股 (100%)	0股 (0%)	769,493,170股
5.	考慮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的建議，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769,493,170股 (100%)	0股 (0%)	769,493,170股
6.	考慮及批准重新委任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769,357,170股 (100%)	0股 (0%)	769,357,170股
7.	考慮及批准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及監事酬金；及	769,101,170股 (99.99%)	48,000股 (0.01%)	769,149,170股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及批准將授予董事會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645,415,916股 (85.78%)	107,015,091股 (14.22%)	752,431,007股

由於超過一半及三分之二票數乃投票贊成普通及特別決議案，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各自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所有H股（「H股」）；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3) 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須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及	763,467,370股 (100%)	0股 (0%)	763,467,370股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p>(4)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後，批准及確認建議轉板上市，且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本公司H股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p> <p>(i) 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轉板上市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申請及提交、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p> <p>(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建議轉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p>			
<p>2. 動議待H股（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並由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p>	<p>763,467,370股 (100%)</p>	<p>0股 (0%)</p>	<p>763,467,370股</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 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對其認為與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屬附帶、輔助或有關的事宜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和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763,467,370股 (100%)	0股 (0%)	763,467,370股
4.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完成後，替代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事宜，包括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申請有關政府批文。	763,467,370股 (100%)	0股 (0%)	763,467,370股

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各自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動議待：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所有H股（「H股」）； (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 (3) 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須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及	210,318,450股 (100%)	0股 (0%)	210,318,450股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p>(4)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後，批准及確認建議轉板上市，且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本公司H股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p> <p>(i) 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轉板上市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申請及提交、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p> <p>(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建議轉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p>			
<p>2. 動議待H股（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並由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p>	<p>210,318,450股 (100%)</p>	<p>0股 (0%)</p>	<p>210,318,450股</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 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對其認為與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屬附帶、輔助或有關的事宜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和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210,318,450股 (100%)	0股 (0%)	210,318,450股
4.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完成後，替代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事宜，包括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申請有關政府批文。	210,318,450股 (100%)	0股 (0%)	210,318,450股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刊發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列的所有決議案均進行投票表決。決議案各自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1.	<p>動議待：</p> <p>(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小組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本公司H股由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建議轉板上市」），而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所有H股（「H股」）；</p> <p>(2)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建議轉板上市；</p> <p>(3) 就建議轉板上市取得所須的一切其他有關同意或批准（如有），並達成該等同意或批准可能附帶的所有條件；及</p>	554,088,920股 (100%)	0股 (0%)	554,088,920股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p>(4) 於獲得聯交所正式批准建議轉板上市後，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8條的規定刊發公告後，批准及確認建議轉板上市，且由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指定的該日期及時間起，本公司H股終止在創業板上市及H股開始在主板上市；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本公司公司秘書：</p> <p>(i) 在其可能認為就建議轉板上市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申請及提交、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任何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及</p> <p>(ii) 參與及處理有關或因建議轉板上市而引致的所有其他必要程序及登記。</p>			
<p>2. 動議待H股（定義見載有本決議案的通告所載第1項特別決議案）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對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以下修訂（「章程修訂」），並由H股於主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p>	<p>554,088,920股 (100%)</p>	<p>0股 (0%)</p>	<p>554,088,920股</p>

特別決議案	票數(%)		出席並投票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公司秘書在其可認為屬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對其認為與向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建議轉板上市屬附帶、輔助或有關的事宜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和採取一切該等步驟。	554,088,920股 (100%)	0股 (0%)	554,088,920股
4. 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公司章程(其副本已呈交本大會)為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於緊隨建議轉板上市完成後，替代及取代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定對公司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或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事宜，包括就修訂現有公司章程申請有關政府批文。	554,088,920股 (100%)	0股 (0%)	554,088,920股

於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076,281,081股，該等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已發行股本包括648,160,000股內資股及428,121,081股H股；(ii)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為428,121,081股H股，該等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及(iii)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股本為648,160,000股內資股，該等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中國執業會計師威海啟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派付末期股息

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年報所載有關向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前按10%稅率繳納預扣企業所得稅之安排，董事會亦謹此通知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之詳情如下。

本公司將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前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87元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股東。

根據章程，股息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並以人民幣宣派。內資股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股息將以港元派付。有關匯率以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股息宣派當日)前一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港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為準，即1.00港元兌人民幣0.8807元。因此，本公司稅前每股H股股息(即人民幣0.087元)將為0.0987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之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之前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予應得之H股股東，郵寄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承董事會命

山東威高集團醫用高分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學利

中國山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張華威先生 (執行董事)

苗延國先生 (執行董事)

王毅先生 (執行董事)

王志范先生 (執行董事)

吳傳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陳學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淑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炳容先生 (非執行董事)

Jean-Luc Butel先生 (非執行董事)

石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家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於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 僅供識別